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0號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0000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承審法官無視民事訴訟應先程序、後實體之規定，並違反當事人進行、當事人處分權及辯論權之程序正義訴訟原則，其訴訟指揮均偏頗對造，客觀上足使抗告人及一般通常知識經驗之人，認為法官執行職務行為係違法偏頗，損及抗告人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應予迴避。原法院未調閱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資料，以比對確認該案承審法官執行職務偏頗之事實，即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所舉事由核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、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是否允當之問題，尚非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亦非與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，抗告人所述係其對承審法官處理方式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測，客觀上尚不足據以認承審法官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。抗告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